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2-068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起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杭州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出资500万元,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海南)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3000万元,与台州市金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周旭一、自然人郑战云、自然人马义成、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台州仲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总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披露的《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起设立仲达医药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台州仲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杭州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年12月13日

备案编码:SXR855

公司将积极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运作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2-087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拍卖的股份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上述股份以人民币462,070,400.00元的价格成交。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直接影响。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获悉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股东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12,000,000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号)。

近日,公司经查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述拍卖网拍阶段已于2022年12月14日结束,现将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结果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深圳讯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竞买号E7914,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竞价成功竞得公司12,000,000股无限售普通股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462,070,400.00元(肆亿陆仟贰佰零柒万零肆佰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中山润田持有的本公司12,00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本次拍卖结果可能会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5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下属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2022年6月16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购买了8,000万元收益凭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2-134)。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能化学于2022年6月16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方正证券购买产品名称为"金添利"D234号的收益凭证8,000万元。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6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金能化学收回本金8,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1,209,424.66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方正证券	"金添利"D209号	8,000	2022-2-16	2023-2-14	4.1%
2	方正证券	"金添利"D228号	2,000	2022-4-26	2023-4-26	3.68%
合计			10,000			

备注: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2-07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1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86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

●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

●除息日: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

●股息发放日: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19;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的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先股股息发放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1年12月23日,按照南银优1票面股息率4.86%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6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3814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2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南银优1股东。

3、扣税情况:对于持有南银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6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日期

根据本公司披露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该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南银优1将于2022年12月23日实施本次股息发放,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1、最后交易日: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

2、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

3、除息日: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

4、股息发放日: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

三、股息发放实施方法

本次全体南银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咨询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4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14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到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建年产30万立方米刨花板项目的议案》

1、投资项目概述

为积极应对宏观市场可能的变化带来的不利因素,深化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的多元化需求,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创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创启")拟投资不超过2.68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刨花板项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创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4MAC2AXE716

注册地址: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1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门窗制造加工;楼梯制造;地板制造;木制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竹制品制造;藤制品制造;棕制品制造;草及相关制品制造;竹木碎屑加工处理;汽车装饰用品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情况:因成立时间较短,暂未正式开展经营投资活动

控股股东: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资)

3、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创启拟投资不超过2.68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刨花板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湖北省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内,该项目建设期18个月。

项目生产产品除可用于制造家私、强化木地板、室内装修用墙板、天花板外,还可代替胶合板用于车船、飞机等工业与民用建筑装修装饰。

该投资项目在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正式投建前需完成获取项目备案证、施工图设计、建筑规划变更及施工单位招标等流程。

4、该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定制家具行业发展迅猛,定制家具成为下游产业升级的新趋势,高端刨花板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大幅增长。在目前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投建30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线,能够满足公司市场拓展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有利于公司加强管理、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5、该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在项目正式投建前还需完成获取项目备案证、施工图设计、建筑规划变更及施工单位招标等流程。另外,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资金供应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以及预期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的策略及有效的管理措施,确保本次投资项目的安全与收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为6个月,贷款利率为3.85%,由控股股东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拟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5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有关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世纪公司	是	13,000,000	5.20%	1.45%	2020-12-23	2022-12-13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世纪公司	是	16,500,000	6.60%	1.84%	否	否	2022-12-1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世纪公司	250,000,000	27.90%	246,500,000	250,000,000	100.00%	27.90%	0	0%	0	0%
朱凤廉	132,110,504	14.74%	127,660,000	127,660,000	96.63%	14.25%	0	0%	0	0%
杨志茂	66,300,000	7.40%	66,300,000	66,300,000	100.00%	7.40%	0	0%	0	0%
合计	448,410,504	50.05%	440,460,000	443,960,000	99.01%	49.5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4,89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5.52%,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79%,对应融资余额16.3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2,74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5.33%,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7.71%,对应融资余额26.27亿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名称: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

(4)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英才路

(5)法定代表人:杨梅英

(6)注册资本:80,000万

(7)经营范围: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工程管理服务(不含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服务(不含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2,440,641.88
负债总额	1,830,071.59
营业收入	142,538.71
净利润	-8,64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02.54
资产负债率	74.98%
流动比率	1.38
速动比率	1.3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5.53%

(9)截至目前,新世纪公司各类借款总余额24.14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1.05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22.81亿元。新世纪公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10)新世纪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新世纪公司资产充足、资信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6.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7. 本次股份质押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化解风险。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现就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定于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9:15至2022年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凡在2022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3.00	逐项审议《关于本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提案3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3.01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
3.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3.03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3.04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
3.05	本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3.06	定价基准日	√
3.07	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3.08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3.09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
3.10	上市地点	√
3.11	股份锁定期	√
3.12	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	√
3.13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	√
3.14	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
3.15	员工安置	√
3.16	过渡期损益安排	√
3.17	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
3.18	滚存未分配利润	√
3.19	相关税费	√
3.20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草案)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12.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批准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度至2024年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
24.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案2-24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或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或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2022年4月30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上2-24项提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提案3需要逐项表决。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以上全部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7日(08:30-11:30,14: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莉

联系电话:0635-3481198

传　真:0635-3481044

邮　编:252000

4.参加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5.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5.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6.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7.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0　投票简称:鲁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单位(个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3.00	逐项审议《关于本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提案3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3.01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			
3.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3.03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3.04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			
3.05	本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3.06	定价基准日	√			
3.07	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3.08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3.09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			
3.10	上市地点	√			
3.11	股份锁定期	√			
3.12	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	√			
3.13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	√			
3.14	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			
3.15	员工安置	√			
3.16	过渡期损益安排	√			
3.17	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			
3.18	滚存未分配利润	√			
3.19	相关税费	√			
3.20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草案)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12.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批准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度至2024年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			
24.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2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经事后审核,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发现部分信息录入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3.00	逐项审议《关于本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提案3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3.01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
3.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3.03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3.04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
3.05	本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3.06	定价基准日	√
3.07	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3.08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3.09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
3.10	上市地点	√
3.11	股份锁定期	√
3.12	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	√
3.13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	√
3.14	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
3.15	员工安置	√
3.16	过渡期损益安排	√
3.17	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
3.18	滚存未分配利润	√
3.19	相关税费	√
3.20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草案)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12.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批准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度至2024年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案2-23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2022年6月30日、2022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上2-23项提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上述提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以上全部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3.00	逐项审议《关于本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提案3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3.01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
3.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3.03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3.04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
3.05	本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3.06	定价基准日	√
3.07	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3.08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3.09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
3.10	上市地点	√
3.11	股份锁定期	√
3.12	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	√
3.13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	√
3.14	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
3.15	员工安置	√
3.16	过渡期损益安排	√
3.17	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
3.18	滚存未分配利润	√
3.19	相关税费	√
3.20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草案)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12.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批准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度至2024年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
24.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24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或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或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2022年4月30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上2-24项提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提案3需要逐项表决。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以上全部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更正前: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5、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更正后: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5、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6、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7、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更正前: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单位(个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3.00	逐项审议《关于本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提案3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3.01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			
3.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3.03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3.04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			
3.05	本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3.06	定价基准日	√			
3.07	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3.08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3.09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			
3.10	上市地点	√			
3.11	股份锁定期	√			
3.12	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	√			
3.13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	√			
3.14	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			
3.15	员工安置	√			
3.16	过渡期损益安排	√			
3.17	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			
3.18	滚存未分配利润	√			
3.19	相关税费	√			
3.20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草案)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12.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批准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度至2024年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			

更正后: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单位(个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3.00	逐项审议《关于本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提案3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3.01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			
3.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3.03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3.04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			
3.05	本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3.06	定价基准日	√			
3.07	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3.08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3.09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			
3.10	上市地点	√			
3.11	股份锁定期	√			
3.12	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	√			
3.13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	√			
3.14	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			
3.15	员工安置	√			
3.16	过渡期损益安排	√			
3.17	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			
3.18	滚存未分配利润	√			
3.19	相关税费	√			
3.20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草案)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12.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批准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度至2024年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			
24.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他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确保披露信息质量。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